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4002清申1号

申请人：刘某，女，1956年2月16日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被申请人：伊犁某某饮料制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法定代表人：邓某，系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11月28日，申请人刘某以伊犁某某饮料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具有法定解散情形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通知了某某公司。某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登记机关为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经营期限为自2008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某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为：股东武某持股40%，股东李某持股35%，邓某持股27%，杨某持股25%，刘某持股8%，王某持股5%。该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被吊销。

本院认为，某某公司登记机关为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公司强制清算具有管辖权。现某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延续，也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于2009年11月25日被吊销。申请人刘某系某某公

司占股 8%股东，系该公司利害关系人，依法能够提起对该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伊犁某某饮料制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雷  
审 判 员 陈 玮  
审 判 员 唐 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明 疆  
书 记 员 李 贝 蓓